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四）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考试和注册
2. 执业规则
3. 培训和考核
4. 保障措施
5. 法律责任
6. 附　　则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及考核的规定。

本法将原《执业医师法》中的“传统医学”统一修改为“中医”，用语与《中医药法》相统一。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统一更改为“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并增加了通过“考核”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的方式。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释义】 本条是关于医师资格证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释义】 本条规定了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本法将原《执业医师法》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准予注册

的时间，修改为20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表述更为科学，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还增加了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以及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等新内容。

经开区（头屯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